



**“非標準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 風險明書
暨 客戶申請確認書**

非標準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交易風險說明

尊敬的客戶：

正大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大”）提供的標準化電子交易系統為易盛極星期貨交易系統，部分客戶為配合其自身的交易策略或追求更快捷更便利下單交易指令，要求正大為其開通“非標準化交易系統”。“非標準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下文簡稱“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包括基於易盛標準交易系統的多系統帳戶登錄交易功能、由協力廠商開發的基於易盛標準交易系統的交易客戶端、及獨立於易盛標準交易系統的其他電子交易系統及其支援的“協力廠商網上自助交易系統”。由於“非標準化交易系統”不僅包括《客戶檔》中所揭示的電子化交易風險，還存在本風險說明書列明的特有的多項風險，客戶必須能夠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後果和損失，才能向正大申請開通，為此，正大特將使用過程中的風險揭示如下：

一、非標準交易系統風險風險揭示

1. 使用“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需要操作者具備一定的交易經驗與基礎，客戶在選擇適用“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前，應仔細閱讀相關系統的操作說明（包括但不限於尋求專業指導），熟悉所選交易系統的功能和操作方法，並具備相應安全且符合系統運行要求的電腦設備和網路通訊工作。
2. 客戶通過任一交易系統發出的指令應符合正大、各交易所、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得進行違規交易。該系統只能客戶自用，不能作除本帳戶期貨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利用此交易系統進行違法違規和損害正大利益的活動，否則正大有權隨時關閉“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的使用權限，並追究相關責任。
3. 客戶使用的“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軟體”如非通過正大官方網站或正大指定路徑下載，由此產生的後果由客戶自行承擔。
4. 客戶通過任一交易系統發出的指令，只要使用的用戶名和密碼通過系統驗證，所有指令均視同客戶本人的指令；
5. “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可能需關閉除極星標準交易系統外的其他期貨交易系統後，方能依投資者申請開放其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交易許可權，投資者在申請開通非標準系統應仔細閱讀及瞭解非標準系統軟件申請條件。
6. 正大保留由於系統改造、升級、調整時臨時或永久關閉“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使用權限的權利。
7. 客戶在使用“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期間出現以下情形時，正大有權關閉或者限制“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的使用權限：
 - 7.1 涉嫌違規交易或者異常交易等；
 - 7.2 正大認為其他有必要關閉或限制該等系統使用權限的情況時；
 - 7.3 客戶在正大的期貨帳戶休眠、銷戶或提供不實開戶資訊等。
8. “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的許可權限制、切換與應急：
 - 8.1 在同一時間內，客戶只能開通一種交易系統進行期貨開倉交易，不得透支開倉，否則正大有權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立即對透支部分的頭寸執行強行平倉，由此造成的所有損失均由客戶承擔，並視情節採取包括關閉該帳戶“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的許可權，由此造成的所有損失均由客戶承擔。
 - 8.2 當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出現故障時，客戶可以採用極星標準交易系統、人工電話委託作為備份應急交易途徑，此等情形下正大不承擔由此造成的延誤和損失。

9. 由於“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指令的特殊性和複雜性，客戶選用“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可能存在的特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9.1 “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軟體”程式在客戶的電腦上執行，電腦的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斷和錯誤，都可能造成無法下達委託、委託失敗或下達錯誤的交易指令或者條件單無法被有效觸發及錯誤觸發；
 - 9.2 “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在進行下單操作的過程中如果出現“已受理”，“已發送”，“待撤”或不明交易等異常狀態，在本交易日結算前的交易時間內可能無法解決；
 - 9.3 “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所特有的指令設置，由於指令的複雜性，或由於理解錯誤，或因操作不當，或系統原因可能導致無法按照您真實意願和計劃執行指令或達到執行目的。因此客戶須審慎應用，並持續保持對此類指令的關注並及時核對，但由此造成的損失正大不承擔責任。
 - 9.4 部分“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所特有的指令設置為客戶端有效，在遭遇本地機系統故障、網路故障、系統自動或強制性退出登錄等情況下造成的委託單失效、撤銷或其他變更情況，正大不承擔責任，建議客戶需審慎應用。
 - 9.5 “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資金計算因素和方式與標準交易系統不同，使得非標準電子交易上之資金與帳單之昨日資金數目有差異，我司按照帳單資金數目作為標準數據。
 - 9.6 “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可交易產品與標準交易系統有所出入，客戶需瞭解該區別並慎重決定系統使用。
10. 當客戶同時使用多個交易系統的登錄交易時，可能出現以下情況，但正大不承擔由此而造成的損失：
- 10.1 不同地區由於互聯網傳輸的差異性，可能出現交易回報不及時的情況；
 - 10.2 由於電腦資料的存儲差異，多個交易系統進行下單操作時，可能出現資料不同步的情況。
11. “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的用戶名及密碼的通知方式、修改方式均參照《客戶協議》對網上交易密碼的對應條款的約定執行。客戶知曉使用“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交易時準確區分各系統用戶名和密碼的重要性，在接獲各系統的初始密碼後需立即修改，需定期、不定期的調整密碼，以免被盜用。如有遺失、被盜需立即向正大書面報告申請修改或關閉，但由此造成的損失正大不承擔責任。
12. 當客戶使用一鍵下單功能時，可能由於失誤觸發了一鍵下單功能，而造成的非客戶投資意圖的委託、變更、成交和撤銷等情況，正大不承擔由此而造成的損失。
13. 客戶應妥善保管用戶名及密碼資訊並進行不定期的修改，以免被盜用。在使用過程中若發現帳號異常或密碼被盜需立即向正大書面報告並申請修改或關閉許可權，但由此造成的損失正大不承擔責任。
14. 客戶使用“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交易委託、交易結果均以當日結算帳單為準，使用者需根據《客戶協議》約定的方式及時核對確認當日交易結算資料。對結算資料如有異議，按照《客戶協議》約定的時間和方式向正大提出，否則視同對交易結果的認可。

二、程式交易風險揭示

“程式買賣”指由電腦根據一套旨在達成特定指定結果的預設規則而產生的交易活動；“程式買賣系統”指在進行程式買賣時使用的系統。客戶在使用“程式買賣系統”進行程式買賣時，不僅包括《客戶協議》及《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交易風險說明》中所揭示的電子買賣風險，還存在本風險說明書列明的特定風險。客戶必須能夠承擔程式買賣可能帶來的後果和損失，才能向正大申請開通。為此，客戶在選擇使用“程式買賣系統”進行“程式買賣”時，需仔細閱讀以下風險說明：

1. 客戶必須充分瞭解在使用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合規及監管事宜。
2. “程式買賣系統”的“買賣程式”可能由於指令的複雜性，或由於理解錯誤，或因操作不當，或因系統原因均可能導致無法按照您真實意願和計劃執行。因此客戶須審慎使用，不僅應對所選“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運作有充分瞭解，還應清楚瞭解所選程式買賣系統與正大提供的標準系統之間的存在差異及由此可能導致的風險。
3. 客戶必須通過正大官方網站或正大指定路徑下載。客戶因使用其他途徑獲得的“程式買賣系統”所產生的後果由客戶自行承擔。



4. 客戶在設置“買賣程式”過程中，應考慮到可預見的極端市場情況，及不同交易時段的特定，並確保該等“買賣程式”的運作將不會干擾市場公平有序的運作。
5. 客戶通過“程式買賣系統”發出的指令應符合正大、各交易所、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得進行違規交易。
6. 該等系統僅限客戶自用，不得作除本帳戶期貨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利用該等系統進行違法違規和損害正大利益的活動，否則正大有權隨時關閉該等系統使用權限的權利。
7. 在下列情形下，正大有權關閉或限制該等系統的使用權限：
 - 7.1 客戶在正大的期貨帳戶休眠、銷戶或提供不實開戶資訊等；
 - 7.2 涉嫌違規交易或其買賣程式干擾市場公平有序運作等；
 - 7.3 正大認為其他有必要關閉或限制該等系統使用權限的情況時。
8. 客戶在進行“程式買賣”時應選用符合系統運行要求的電腦設備和網絡通訊設施。“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在客戶的電腦上執行，電腦的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斷和錯誤都可能造成“買賣程式”無法正常運作，客戶應定期對“買賣程式”及“程式買賣系統”進行檢測，確保該等程式的正常運作。

以上風險說明無法完全覆蓋“程式買賣”的所有風險，因此客戶在申請開通“程式買賣”使用權限前，需謹慎考慮，並自願承擔相應風險。

三、ATP 交易系統風險揭示

1. 因 ATP 交易系統與正大極星（易盛）交易系統（主交易系統）在保證金運算機制及資金資訊更新頻率方面存在差異，客戶在使用 ATP 交易系統時，需註意下述事項：
2. ATP 交易系統所顯示客戶可用資金與客戶實際可用資金存在差異，即 ATP 交易系統顯示可用資金滿足開倉條件，但實際可用資金已無法滿足開倉條件，導致客戶無法開倉；
3. ATP 交易系統所顯示保證金佔用情況與客戶實際保證金佔用情況存在差異，可能導致客戶在帳戶風險測算及控制方面存在風險；
4. ATP 交易系統所顯示手續費與客戶實際產生手續費存在差異，可能導致客戶即時權益產生誤差。
5. 當客戶使用 ATP 交易系統發現上述差異及風險時，可通過登錄易盛交易系統以查詢準確的資金資訊，或致電正大交易室核對即時資金。

以上交易風險說明書無法揭示可能發生的所有風險，因此客戶在申請開通“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許可權之前，須謹慎考慮，並自願承擔相應風險。

本人/吾等已閱讀並充分理解此《“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風險說明書暨客戶申請確認書》各項條款，並接受這些條款的約束。

客戶名稱：_____

客戶簽名/蓋章：_____

日期：_____



非標準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開通確認書

致：正大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客戶名稱：_____ 客戶帳號：_____

客戶聲明

本人/吾等已閱讀並充分理解《“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風險說明書暨客戶申請確認書》各項條款以及《客戶協議》中揭示的網上交易的風險及免責條款，明確知曉“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支援的各種交易方式和指令類型是根據本戶的設定進行的特殊操作，並謹此確認本人/吾等在使用該系統下達指令前已充分瞭解所選系統/服務的操作方式及風險，及該等軟件為程式買賣系統或附帶程式買賣功能，本人/吾等在進行程式買賣時對所選程式的運作已有充分瞭解。本人/吾等聲明在選用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時已對該等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所應遵守之市場交易規則等合規事宜有充分瞭解，並謹此承諾如因本戶誤操作或特殊指令操作未起作用而導致的損失或因違反市場交易規則而引致之損失，以及因開通“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可能遭受的一切交易結果，均由本戶承擔，及可能引致正大之任何損失彌償予正大。

現本人/吾等向正大書面申請開通“非標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並向正大同意支付相應項目：本人/吾等申請以下使用權限（請勾選）：

- A、易盛接口
 其他：_____

電子交易系統/服務收費表

項目	收費標準
易盛接口	*月費：5000 港幣/接口
其他：_____	

*當客戶當月成交量達到 2000 手或以上可向本公司申請返還當月收費，唯正大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有最終審批權。
備註：月費計提日為每月 10 日，如計提日為節假日，則於節假日次日執行。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開通及使用非標準電子系統/服務（“該等服務”），本人/吾等同意該等服務費用自本人/吾等資金帳戶內計提。

客戶簽名

蓋章日期